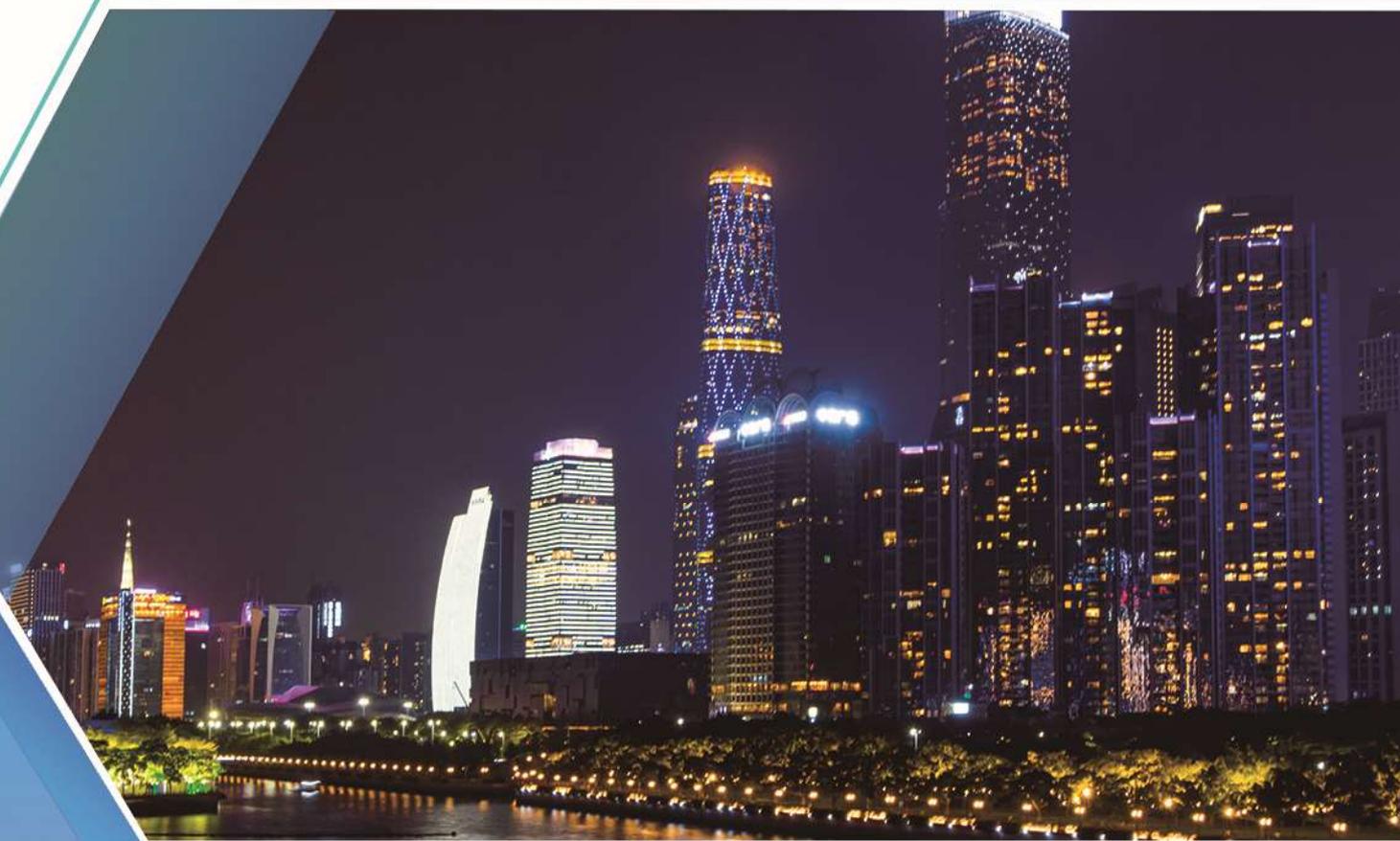


# 刑法与刑事辩护

## 业务资讯



2023年4月

# 刑法与刑事辩护业务研究会

2023 年第 4 期 业务资讯

主任：马朗

副主任：寇树才

裴长利

王恩海

编辑：欧阳晓滨

## 行业简讯

公安机关发布办案数据，2022 年共打掉涉黑组织 160 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1520 余个

检察机关发布检察业务数据，2021 年以来受理审查起诉危险作业罪 4521 人

## 新规速递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

## 指导案例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2 年知识产权检察十大案事例

上海市检察院发布《上海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2022）》和十大典型案例



# 行业简讯



## 公安机关发布办案数据，2022年共打掉涉黑组织160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520余个

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反有组织犯罪法实施为牵引，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抓手，持续推动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2022年共打掉涉黑组织160余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520余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万余起，有力巩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强化法律支撑。**持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工作，制定印发《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有效衔接法律规定要求，为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主力军作用，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依法行政、依法办案提供重要依据。

**加强线索摸排。**将线索核查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先导性和基础性工作，畅通渠道、完善机制、加强督导，不断提升线索核查质效，公安部共接收处置群众举报线索1.2万件，推动查实一批涉黑恶案件。

**保持高压态势。**公安部挂牌督办重大涉黑恶案件42起，综合采取多种措施强力推进；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打掉涉及农村地区涉黑组织28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29个，有效维护了农村地区社会治安稳定；打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专项行动圆满收官，打掉相关黑恶团伙310个，破案5040余起；常态化开展缉捕“漏网之鱼”行动，缉捕到案涉黑涉恶目标逃犯180余名。

**推动源头治理。**以打开路、打建结合，全力配合做好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全力遏制黑恶势力犯罪交织蔓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全面落实“一案一整治”要求，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公安机关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坚持打早打小、除恶务尽，着力巩固和拓展专项斗争成果，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 检察机关发布检察业务数据，2021年以来受理审查起诉危险作业罪4521人

2021年3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规定了危险作业罪。检察机关依法适用，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共受理审查起诉危险作业罪3011件4521人，占受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总量的35.7%，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案件分布地区差异较大。河南、广西、安徽、浙江等9省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的涉嫌危险作业罪人数占全国总量的78.5%，部分省份受理审查起诉人数为个位数。

二、案发情形、领域相对集中。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规定了危险作业罪的三种情形，各地所办理的案件主要涉及第三种情形，即“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且集中在成品油非法储存、买卖领域，有少部分涉及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和矿山开采等领域。比如，无证个人利用面包车非法流动售卖散装汽油、柴油；利用乡下废弃房屋、荒地、破旧门面房，以经营其他种类生意为幌子，实际暗地贩卖散装成品油等。

三、不捕率、认罪认罚率普遍较高。危险作业罪属危险犯，社会危害性、刑罚处罚均较轻，办案机关多对涉案人员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多数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2022年办理的危险作业罪案件中，不捕率77.4%，高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整体不捕率约6.5个百分点；审查起诉期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率为97.4%，高于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整体认罪认罚率约4.1个百分点。

办案中发现，惩治危险作业罪还有一些问题。比如，溯源打击不足，这在非法买卖成品油领域较为突出。一方面，该领域危险作业方式隐蔽性、流动性强，证据收集、固定较为困难，往往难以查清涉案危险物品的来源和去向，溯源打击有难度。另一方面，非法买卖成品油涉及多个环节、多个监管部门，各部门间尚未有效形成打击合力。又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紧密有效，需加强全链条协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持续推进最高检第八号检察建议落实，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及时发现、打击、惩治各类危险作业活动，努力保障生产安全。二是进一步准确把握司法适用标准。2021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十部门《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2022年“两高”《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进一步明确了危险作业罪的具体情形、犯罪主体、客观行为等认定问题。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在司法办案中准确理解并适用。三是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充分发挥好立案监督、提前介入、批捕起诉等职能，更加有效打击危险作业犯罪，推动相关部门排查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助力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 新规速递



##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 一、基本要求

（一）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全面、细致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证据，在查清事实、厘清原委的基础上依法办理案件。要坚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正确理解与适用法律，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慎重把握逮捕、起诉条件。

（二）注重矛盾化解、诉源治理。轻伤害案件常见多发，如果处理不当，容易埋下问题隐患或者激化矛盾。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轻伤害案件，要依法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要充分借助当事人所在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调解组织等第三方力量，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促进矛盾纠纷解决以及当事人和解协议的有效履行。

（三）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对因婚恋、家庭、亲友、邻里、同学、同事等民间矛盾纠纷或者偶发事件引发的轻伤害案件，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把握好法理情的统一，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主观恶性大、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当捕即捕、当诉则诉。

### 二、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

（四）坚持全面调查取证。公安机关应当注重加强现场调查走访，及时、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建立以物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客观性较强的证据

为核心的证据体系，避免过于依赖言词证据定案。对适用刑事和解和认罪认罚从宽的案件，也应当全面调查取证，查明事实。

（五）坚持全面审查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注重对案发背景、案发起因、当事人的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伤害手段、部位、后果、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运用鉴定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等，准确认定事实，辨明是非曲直。

（六）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重审查检材与其他证据是否相互印证，文书形式、鉴定人资质、检验程序是否规范合法，鉴定依据、方法是否准确，损伤是否因既往伤病所致，是否及时就医，以及论证分析是否科学严谨，鉴定意见是否明确等。需要对鉴定意见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专门审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检察、侦查技术人员或者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对同一鉴定事项存在两份以上结论不同的鉴定意见或者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不同意见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注意对分歧点进行重点审查分析，听取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综合全案证据决定是否采信。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七）准确区分罪与非罪。对被害人出现伤害后果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时，应当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准确认定，避免“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八）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对出现被害人轻伤后果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全面分析案件性质，查明案件发生起因、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是否有涉黑涉恶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等，依法准确定性，不能简单化办案，一概机械认定为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无事生非、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的，属于“寻衅滋事”，构成犯罪的，应当以寻衅滋事罪依法从严惩处。

（九）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十）准确认定共同犯罪。二人以上对同一被害人共同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无论是否能够证明伤害结果具体由哪一犯罪嫌疑人的行为造成的，均应当按照共同犯罪认定处理，并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情节等追究刑事责任。

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实施伤害时，对虽然在场但并无伤害故意和伤害行为的人员，不能认定为共同犯罪。

对虽然有一定参与但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作出不起诉处理。

### 三、积极促进矛盾化解

（十一）充分适用刑事和解制度。对于轻伤害案件，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建议当事人进行和解，并告知相应的权利义务，必要时可以提供法律咨询，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和解。

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并已实际履行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符合不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事后反悔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或者不同意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调查了解原因，认为被害人理由正当的，

应当依法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和解系自愿、合法的，应当维持已作出的从宽处理决定。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刑事和解工作的相关证据和材料，应当随案移送。

（十二）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向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释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规定，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赔偿损失、赔礼道歉，促成当事人矛盾化解，并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十三）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于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在解决被害人因该案遭受损伤而面临的生活急迫困难的同时，促进矛盾化解。

（十四）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作用。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检调、公调对接机制，依托调解组织、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当事人所在单位及同事、亲友、律师等单位、个人，促进矛盾化解、纠纷解决。

（十五）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人民检察院宣布不起诉决定，一般应当在人民检察院的宣告室等场所进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也可以到当事人所在村、社区、单位等场所宣布，并邀请社区、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宣布不起诉决定时，应当就案件事实、法律责任、不起诉依据、理由等释法说理。

对于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应当以不公开方式宣布不起诉决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予以训诫和教育。

#### 四、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十六）依法准确把握逮捕标准。轻伤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具有认罪认罚，且没有其他犯罪嫌疑；与被害人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义务；系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确有悔罪表现等情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提请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批捕的决定。

犯罪嫌疑人因其伤害行为致使当事人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具有其他严重社会危险性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批准逮捕。

（十七）依法准确适用不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具有本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积极赔偿，并提供了担保，但因被害人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和解谅解的，一般不影响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十八）落实不起诉后非刑罚责任。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轻伤害案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对被不起诉人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被不起诉人在不起诉前已被刑事拘留、逮捕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已经和解并承担了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般不再提出行政拘留的检察意见。

（十九）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已经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释放、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建议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释放、变更强制措施。

（二十）对情节恶劣的轻伤害案件依法从严处理。对于虽然属于轻伤害案件，但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的，雇凶伤害他人的，在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刑罚执行期间伤害他人的，犯罪动机、手段恶劣的，伤害多人的，多次伤害他人的，伤害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及医护人员等特定职业人员的，以及具有累犯等其他恶劣情节的，应当依法从严惩处。

## 五、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一）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办理轻伤害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确

保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准确；把矛盾化解贯穿侦查、起诉全过程，促进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协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同开展类案总结分析，剖析案发原因，促进犯罪预防，同时要注意查找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强化监督制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果。

对于不批捕、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并与其所在单位、现居住地村（居）委会等进行沟通，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二十二）以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公正处理。对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邻里、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可以组织听证，把事理、情理、法理讲清说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其他拟作不起诉的，也要坚持“应听尽听”。

办理审查逮捕、审查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听证，按照《人民检察院羁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六、附则

（二十三）本意见所称轻伤害案件，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损伤程度达到《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轻伤标准的案件。

（二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进一步为律师会见、阅卷、听取意见等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 一、加强接待律师平台建设

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律师提交的案件材料，集中受理律师提出的阅卷、约见案件承办人、调取证据、查询等事项，为律师执业提供便利。律师可以直接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登陆12309中国检察网或者到12309检察服务中心现场提出上述事项。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或结果告知律师，做到“件件有回复”。

### 二、充分保障律师对案件办理重要程序性事项的知情权

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作出退回补充侦查、改变管辖、提起公诉等重要程序性决定的，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手机App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办案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也应向辩护律师提供。

### 三、充分保障律师查阅案卷的权利

人民检察院在律师提出阅卷申请后，一般应当提供电子卷宗，便于律师查阅、复制。律师提出调阅案件纸质卷宗的，人民检察院了解具体原因后，认为应予支持的，应当及时安排。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进一步规范电子卷宗制作标准，提高制作效率，确保电子卷宗完整、清晰、准确，便于查阅。对于符合互联网阅卷要求的，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的办理和答复。

#### 四、充分保障律师反映意见的权利

人民检察院听取律师意见，应当坚持“能见尽见、应听尽听”原则，充分保障律师向办案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人民检察院拟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征询辩护律师意见。拟当面听取律师意见的，应当由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助理在专门的律师会见室进行，并配备记录人员，完整记录律师意见和工作过程。当面听取律师意见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书面、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并记录在案。

#### 五、及时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人民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查律师就办案工作提出的意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意见应当吸收。在案件办结前，应当通过约见、书面、电话、视频等方式向律师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并记录在案。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写明律师相关信息，并载明律师意见、检察机关采纳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 六、认真听取律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

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已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提前通知辩护律师，确保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并有明确的意见，不得绕开辩护律师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辩护律师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具结；确有不便的，经辩护律师同意，可以安排值班律师在场履职。

#### 七、加强对律师会见权的监督保障

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看守所、监狱等律师会见场所公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姓名及办公电话。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认为受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律师会见，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能够当场处理的，应当及时监督相关部门依法保障律师行使会见权；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办理完毕。经审查，认为不符合会见条件的，

要及时向律师说明情况，取得理解。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应当与看守所、监狱建立及时畅通的沟通交流机制，促进律师会见问题解决。

## 八、畅通权利救济渠道

律师认为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本意见的，可以向该检察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控告申诉，也可以向所属律师协会反映，律师协会要及时将问题线索转交检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收到相关控告申诉或问题线索后，应当作为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监督案件在第一时间受理，并于十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律师。对于律师提出的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办理的控告申诉，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公布各地维权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方便律师查询联系。

## 九、严肃责任落实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纳入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引导检察人员全面履行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司法责任。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后认为律师控告申诉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通知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本院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检察院未予纠正或者纠正不到位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予以通报或移送相关线索。对于检察人员违反职责阻碍律师依法执业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的规定，严格依法处理。

## 十、强化沟通协调

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发挥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不能保证律师依法行使执业权利问题，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相互通报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检律同堂培训机

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检律同堂培训。围绕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检律互动亲清有度，联合开展专项调研工作，不断提高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法治化水平。

# 指导案例研究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2 年知识产权检察十大案事例

### 1. 最高检制定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

内容：2022 年，最高检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3 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出四个方面 21 条内容，明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意见》要求各省级院加强统筹，根据司法实践需要，因地制宜推动知识产权检察业务机构和办案组织建设，科学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各省级院制定本地方具体方案，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共有 29 个省级检察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部门，配备专业人员，开展综合履职。

### 2. 最高检抗诉的“蒙娜丽莎”商标行政纠纷案，获得再审支持

内容：“M MONALISA 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商标）申请注册在第 11 类“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等商品上。在此之前，他人申请注册的“蒙娜丽莎 Mona Lisa”商标已被核准注册在第 11 类“浴室装置”等商品上。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蒙娜丽莎”商标在“盥洗室（抽水马桶）、坐便器”商品与“蒙娜丽莎 Mona Lisa”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将“蒙娜丽莎”商标予以撤销。在行政诉讼阶段，法院认为“蒙娜丽莎”商标与他人在先注册的“蒙娜丽莎 Mona Lisa”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最高检经审查认为，“蒙娜丽莎”商标与在先注册的“蒙娜丽莎 Mona Lisa”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本案符合抗诉条件，依法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最高法院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该案，最终判决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最高检抗诉得到再审支持。

该案是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以来，首例提起抗诉并成功改判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937件，同比上升72.2%。

3. 构建协同保护体系，最高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提出17条具体举措，会同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重大侵权盗版案件

内容：2022年4月25日，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商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意見》共九部分17条，推动进一步深化执法司法协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业务支撑，加大办案协作力度，加强人才交流培训，深化研究合作，加强宣传配合和国际合作，建立奖惩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2022年，最高检会同国家版权局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95起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推动案件办理，加强办案指导。

4. 北京检察机关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国首例侵犯冬奥会、冬残奥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宣判

内容：2021年11月至12月间，韦某升、韦某泽、韦某飞在浙江省义乌市等地，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冒权利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注册商标的奥运吉祥物玩偶、钥匙链等商品。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2022年1月25日，韦某升等3人均被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结合办案情况，检察机关联合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督促涉案网络平台和综合市场下架侵权商品并进行整改，规范市场秩序。

5. 最高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見》

内容：鉴定意見是知识产权执法司法活动中的重要证据种类，对于办案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中专业技术事实认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22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明确知识产权鉴定的定义、性质、具体领域、衔接机制等事项，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提升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6. 浙江绍兴柯桥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监督纠正 62 件花型著作权虚假诉讼案件，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4 人

内容：自 2008 年起，杭州美速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经营者周某等人，非法诱导绍兴轻纺城部分经营户将他人创作的纺织花型图案交由该公司进行著作权登记，并委托该公司维权。周某等人明知前来登记花型图案著作权的客户无实际著作权，仍帮助代理著作权登记，并假借维权之名，通过发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向相关经营户要求赔偿，诈骗金额累计 340 余万元。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相关案件线索，通过“民事裁判文书智慧监督系统”大数据检索分析，发现涉嫌虚假诉讼案件 62 件，提出监督意见后法院均予以再审改判。依法对周某等 4 人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均予以定罪处刑，其中主犯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7. 最高检会同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首次联合举办同堂业务培训

内容：2022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最高检会同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以“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疑难复杂问题”为主题举办同堂业务培训。来自全国办案一线的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商标、版权领域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参训，凝聚保护共识，提升履职能力，增进交流互信，明确工作方向，促进执法司法理念融合和标准统一。

8. 厦门检察机关依法追究悦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廖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刑事责任，严格保护企业核心技术

内容：2017年至2019年3月间，廖某在厦门欧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欧某公司）任职，负责设备采购的验收及资料整理，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廖某在准备离职过程中，盗窃欧某公司天然香料生产工艺技术信息，并在离职后出售给上海悦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悦某公司），获利8.2万元。悦某公司在委托其他公司生产欧某公司独有的非标准设备时案发，尚未利用上述技术信息生产出同类产品。经鉴定，涉案天然香料生产工艺技术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经评估，该商业秘密普通许可使用权价值为人民币858.99万元。厦门检察机关起诉后，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悦某公司罚金人民币50万元，判处廖某等4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2022年4月22日，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 上海检察机关依法追诉陈某某销售假冒热玛吉品牌医美设备案，维护医疗美容行业正常市场秩序，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内容：图片等商标（中文名为热玛吉）系经核准注册于“面部及皮肤医疗和美容治疗用激光器”等商品上的商标，上述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2020年初至2021年10月，陈某某明知他人出售的美容仪器、探头等商品系假冒图片等注册商标的商品，仍购买后通过微信等渠道销售，销售金额350余万元。2022年7月22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陈某某提起公诉。陈某某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2022年9月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扣押的假冒商品等予以没收。

10. 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推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经验材料”，入选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

内容：2022年10月19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简称国务院联席办）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批典型案例。其中，最高检向国务院联席

办推荐，四川省检察机关报送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经验材料”，因成效突出，入选该批典型案例。“双报制”要求，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相关材料同步报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依托该机制，检察机关有效对接权利人维权需求，夯实案件证据基础，企业维权周期大幅缩短，维权渠道有效拓展，司法公正获得感明显提升。

## 上海市检察院发布《上海网络犯罪检察白皮书（2022）》和十大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一 薛某甲等6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起，被告人薛某甲、薛某乙、林某甲、林某乙、章某某、姜某某受人招募成立引流团队，通过网络渠道为他人提供引流推广，吸引客户，推销高仿奢侈品，并根据成功引流人数非法获利。薛某甲等人分工协作，或通过电脑端引流，即利用多开登录软件，同时登录各类自媒体平台账号，发布自行编辑的含有销售高仿奢侈品的推广文章、视频，在信息或评论中留下销售团队人员联系方式，吸引他人关注；或通过手机端引流，即利用云控设备控制千余台手机同时登录各类自媒体平台账号，通过采集软件随机获取平台用户ID，进而向上述用户ID群发含有销售高仿奢侈品内容的信息进行推广。薛某甲等6人通过上述方式引流，非法获利人民币数十万元。

#### 诉讼过程

2022年9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薛某甲等6人提起公诉。同年11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分别判处薛某甲等6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并适用缓刑。

#### 典型意义

强化监督与办案融合，推进协作工作走深走实。本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发现案件线索后，即开展立案监督。进入侦查环节后，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及时听取鉴定人、有专门知识人员意见，经过调查梳理，将打击范围从引流人员逐步扩大到销售、制假等人员，实现“制假-引流-销售”打击全覆盖。

精准打击非法引流，斩断网络犯罪产业链条。“非法引流”利用高流量网络平台，看似发布招聘广告、投资理财、商品推广等信息，实则为诈骗、销假、网络黄赌毒等违

法犯罪提供“前端服务”，且该“非法引流”具有扩散快、手段隐蔽、迷惑性强等特点，网络平台自我防控难度大，严重扰乱网络空间秩序。面对“非法引流”新型网络犯罪，检察机关强化对案件中信息流、资金流的细化审查，综合评判行为人主观明知危害结果，准确甄别犯罪行为，精准打击“前端服务”；同时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审查要求，以点及面实现对犯罪全流程打击。

充分发挥网络检察专业团队优势，实现打击治理协同发力。检察机关充分利用专业化办案团队优势，专项研判网络线索，在新型网络犯罪萌芽时期即形成打击合力。同时对案件办理中所发现的网络治理风险盲区，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综合治理。

## 典型案例二 杨某某等 13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 基本案情

2020 年 11 月至案发，被告人杨某某等 13 人为非法牟利，在明知申请的结算账户可能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情况下，分别通过网络递交本人或他人名下公司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以及录制申请视频等方式，向 A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经营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申请开立大量支付结算账户，并提供给他人使用。后上述结算账户被某“跑分”洗钱犯罪团伙（另案处理）归集并搭建非法支付结算通道，从而用于协助境外网络赌博平台将非法资金批量结算至赌客个人账户。经查，杨某某等 13 人在 A 公司所设账户均被用于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资金结算帮助。

### 诉讼过程

2022 年 3 月至 9 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杨某某等 13 人提起公诉。同年 6 月至 10 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杨某某等 13 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精准打击新型网络洗钱犯罪，严防非法支付结算账户成为犯罪资金“洗白”渠道。本案中，杨某某等人将各自第三方支付帐户提供给洗钱团伙，协助转移涉赌资金数额特别巨大，危害性极大。检察机关通过厘清“跑分洗钱”团伙及关联人员组织架构、作案模式，以资金流穿透、人员流分段为研判思路对不同涉案人员分别定性，成功追捕追诉上游“跑分洗钱”犯罪团伙，彻底斩断非法结算产业链。

聚焦涉网络平台洗钱案件特点，严格审查、确保办案质效。通过搭建非法支付结算通道进行资金结算，比传统犯罪手段更具复杂性、隐蔽性，极大增加审查认定难度。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侦查，针对涉案转款资金主要系为赌博资金走账，单笔金额小、金额总量大、持续时间长等特征，通过采用“抽样调查+数据复核”方式认定转账账户是否系为网络赌博走账，提高证据审查规范性、客观性。

开展溯源治理，实现打击犯罪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相统一。经审查发现，A公司在对商户资质审查、异常交易数据监控等方面存在严重管理疏漏，检察机关遂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堵漏建制，同时以涉案企业合规推动形成行业合规标准、支付结算合规指引，为支付结算企业合规管理提供规范对照，增强行业合规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阻断网络黑灰产业链的资金转移渠道。

### 典型案例三 蔡某某等 43 人诈骗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起，被告人蔡某某在本市设立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设IT部、网销部、市场部。其中，被告人黄某某等人作为网销部成员，通过网络社交软件及投资网站等平台虚构其公司开发的“光擎智能交易软件”可通过算法增加外汇交易盈利能力，并以此为诱饵，吸引客户先以人民币3000余元购买软件月版，并由IT部曲某某等为客户网络远程安装无独立交易功能的虚假交易软件，以为客户完成交易设置为由获取客户账

户及密码，由市场部人员杨某某、汪某某等人通过后台操纵客户账户营造盈利假象，使客户误以为系通过该软件算法获得盈利。

客户购买并使用上述软件三天后，由市场部业务员将客户拉入所谓的VIP客户微信群，由公司人员在群内扮演客户发送盈利截图、升级软件年版等转账截图，夸大软件盈利能力；网络销售人员在群内谎称如不升级年版，月版可能会因交易通道升级产生交易服务停止而爆仓等风险，诱使客户高价购买光擎软件年版、三年版。待被害人付清款项后便制造公司倒闭等假象逃避履约，骗取钱款数额特别巨大。

### 诉讼过程

2022年2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蔡某某等43人提起公诉。同年9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判处黄某某等35人有期徒刑六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对情节较轻并积极退赃的颜某某等7人适用缓刑。

准确定性新型网络投资诈骗，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本案中，蔡某某等人通过虚构交易软件盈利能力，制造软件销售火爆假象，虚构月版账户爆仓风险，层层递进，诱使被害人支付高额软件费用。在此过程中，被害人支付费用购买软件，系因蔡某某等人一系列虚构事实行为产生误解，蔡某某等人行为的实质系诈骗，应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坚持宽严相济，分层打击团伙性网络犯罪。公司化运作的网络犯罪团伙人数众多，内部划分层级架构复杂。检察机关分别对设立公司并策划指挥诈骗活动的领导者、具有一定管理职责的部门经理、通过招聘入职层级较低的业务员分层处理。对蔡某某认定主犯，对受蔡某某指使、雇佣参与犯罪的人员，依法认定从犯，并根据有无管理职责、工作时长、犯罪金额及获利等因素综合判断，从而做到罪责刑相适应。37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提出的精准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

有效提升防范意识和能力，筑牢防范网络诈骗的“防火墙”。当前，网络诈骗犯罪手段不断更新，犯罪团伙披着公司合法外衣在网络上以销售“新算法”量化交易软件包装为诱饵，吸引广大投资者参与，具有极大迷惑性。犯罪分子利用买卖假象以及投资交易本身的或然性，使被害人误以为是投资失败，从而隐瞒诈骗的实质。广大投资者在选择交易平台或软件时，应当仔细查验平台及软件是否具备相关交易资质及许可，尤其对于推销者提出的远程安装软件等服务应谨慎对待，警惕利用网络的非正规操作带来的潜在风险。

#### 典型案例四 左某某等 25 人非法经营案

##### 基本案情

自 2017 年起，被告人左某某等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利用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招募业务员非法经营网络证券配资业务，以交纳保证金可提供三倍至七倍不等比例配资为诱，通过多个网络平台对外吸引大量客户投资，并从中收取所谓“隔夜费”、配资利息、“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以牟利。

其中，被告人左某某等人作为实控人员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及整体运营，下设四个团队，由被告人许某甲等四名经理负责管理，雇佣沈某某等 17 名业务员对接客户，同时招募被告人杨某某担任股票分析师提供业务咨询以招揽客户，并由被告人许某乙、杜某某担任专职财务负责资金结算及获利分配。经查实，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间，左某某等人以信息公司名义招揽 1800 余名客户，经营上述配资业务，所涉情节特别严重。

##### 诉讼过程

2021 年 8 月至 12 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分别对左某某等 19 人提起公诉；对情节轻微的沈某某等 5 名业务员及财务人员杜某某经公开听证后作相

对不起诉处理。2022年2月至8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左某某等19人有期徒刑六年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提前介入深入研判，厘清事实准确定性。本案最初以涉嫌诈骗罪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围绕本案罪名争议，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补充相关证据，从协议履行、犯罪行为和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被告人主观故意三个层面深入分析，准确判定诈骗罪与非法经营罪的区分界限。经查，本案涉案资金结算系依据真实交易行情，后台未限制客户出金，未发现业务员存在提供反向操作建议及诱导高频交易等行为。最终，检察机关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各被告人提起公诉，静安区法院采纳指控意见，以非法经营罪对各犯罪嫌疑人定罪处罚。

深挖线索开展监督，有效实施全链条打击。检察机关在依法提前介入过程中加强研判线索，审查逮捕阶段通过梳理财务账簿及讯问犯罪嫌疑人成功追捕到案3人，经资金溯源，发现提供交易终端软件的关联公司相关人员亦涉嫌非法经营，经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对该关联公司资管、风控人员等5人开展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通过“纵向深挖”与“横向排摸”同步推进，有效实现全链条打击。

网络平台暗藏风险，投资交易慎选渠道。非法交易平台通过短视频平台等网络平台发展客户，借助网络营销及低门槛诱导等拓展迅猛。涉案公司在约三年时间内即招揽1800余名客户。此类平台均系非法设立，脱离政府监管，投资人的资金一旦进入平台账户，即处于“监管真空”状态。投资者缺乏风险提示及金融知识，参与场外配资往往导致“血本无归”。因此，广大投资者应注意甄别平台属性，务必通过正规渠道投资交易，切实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 典型案例五 录某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 基本案情

2021年3月起，被告人录某某入职某知名网购平台从事代码研发，包括该平台预计于6月开展的网购促销活动优惠券、预算系统、补贴规则等内容的代码研发。

同年6月，录某某因工作原因被该网购平台劝退。后其在未经许可情况下，用本人公司账户登录平台使用代码控制该平台，将其书写的已上线运行的优惠券规则、尚未运行的预算系统以及补贴规则代码予以删除，最终导致该平台网购促销活动被迫延期。为保证系统运行通畅，该平台聘请第三方数据公司进行数据恢复及组织人员重新编写、测试，共计支出人民币3万余元。

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录某某退赔被害平台全部损失并获平台谅解。

### 诉讼过程

2021年12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录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1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被告人录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 典型意义

发挥检察主导作用，补充完善证据锁链。被告人录某某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均辩解其系误删代码，针对该辩解，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取后台删除记录、视频监控等客观证据材料，会同公安走访被害单位，了解代码研发流程、被删代码运行情况，以及专业数据开发人员误删代码的可能性与操作步骤。最终结合行为人删除代码的时间、数量、连续性等特点，综合认定被告人录某某系故意删除网购销售平台重要代码数据，有力驳斥其辩解，完善证据锁链。

全面审查平台损失，精准认定危害结果。准确认定被告人的行为给平台带来的损失，是罚当其罪的前提。对于被删除数据可恢复部分，检察机关根据平台聘请第三方数据公司恢复数据所签订的合同及支付凭证等证据，确认平台恢复数据所支付费用。对于被删除数据不可恢复部分，平台为确保促销活动恢复开展，安排其他员工重新编写代

码，根据上述员工编码工作日志、员工证言及工资明细单等证据，计算平台重新编码所支出费用，最终经司法审计，认定被告人行为造成平台损失3万余元。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全额退赔，企业损失得到了补偿。

主动延伸检察职能，完善企业数据安全。办案同时，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走访调查被害企业。针对平台数据安全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建立数据风险预警、明晰数据管理权限、加强内部岗位管理等意见，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构建数据安全防火墙。

## 典型案例六 马某、朱某某等8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起，被告人马某、朱某某等人明知他人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犯罪活动，仍为他人联系被告人唐某某、钱某某、夏某某、谢某等通讯线路商，并在某通信运营商工作人员周某（另案处理）等人的违规帮助下，冒用多个公司的名义，骗领国内固定电话通讯线路，再由被告人许某某、张某某等人通过网络电话技术手段提供语音落地支持，经线路商层层加价转租，最终被境外犯罪分子通过远程方式，用于向国内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已查实拨号合计140余万人次。

### 诉讼过程

2021年9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马某、朱某某等7人提起公诉。2022年9月，对犯罪情节轻微的谢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年9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马某、朱某某等7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深挖行业“内鬼”，斩断电信网络犯罪帮助链。通信运营商内部工作人员被犯罪分子利用，或内外勾结冒领、骗领通信码号资源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依法重

点打击。本案中，通信运营商在职员工周某明知他人提供的单位申请材料不真实，存在经办人失联情况，仍违反实名登记制度规定，用其本人身份信息提供实名核验，致使固话线路脱离监管，最终导致相关号线被境外电信诈骗团伙利用作为通信传输提供帮助，检察机关及时移送线索，并已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落实以案释法，由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通信行业从业人员利用工作便利，使用虚假申请资料，逃避固话线路新入网监管措施，通过将固定电话转为网络虚拟电话技术，从中非法获利。检察机关在个案办理中，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体现宽严相济，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从业人员谢某依法相对不起诉，并引导谢某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网络传播平台，以自身经历向行业从业人员现身说法。针对通信行业暴露出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通信运营商加强制度完善，从严落实固话用户实名登记、通信业务经营许可等制度，严格管控一证多卡及一地多机现象，共同助力推动行业规范，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 典型案例七 徐某等4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 基本案情

2021年2月至6月间，被告人徐某未经某快递公司授权，指使被告人毛某开发“导出快递数据”系统外挂软件，同年7月至8月间，徐某、毛某、杨某某与时为快递公司文员刘某某内外勾结，通过外挂软件登录刘某某公司账号，非法批量获取快递物流数据，卖给网店商家刷单使用，虚假增加商家交易量，上述人员非法获利7万余元。

### 诉讼过程

2022年7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对徐某等4人提起公诉。同年11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分别判处徐某等4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精准打击犯罪，严惩快递行业“内鬼”。本案中，快递从业人员利用职业便利，与外部人员相勾结，使用外挂软件登录员工系统账号，批量获取快递物流数据，危害性极大，严重影响到快递行业数据安全、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甚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检察机关深挖线索，擒“内鬼”，抓“外鬼”，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严惩此类犯罪，切实维护快递企业数据安全及公民信息安全。

摧毁刷单团伙，杜绝恶意炒信行为。网购普及便捷了现代生活，但部分网店商家为吸引客流，购买虚假物流信息，雇人刷单，制造店铺销量大、好评高等假象，误导消费者，损害其他电商合法利益。本案中，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从非法获取快递物流信息这一犯罪源头切入，一举打掉刷单团伙，从源头上杜绝恶意炒信行为发生。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延伸社会治理。青浦区快递物流等信息密集型产业集聚，目前，10余家快递物流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总部（含区域总部）落户在青浦。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向本案中的快递公司制发检察建议，通过评估公司员工管理及数据管理中潜在风险，提供合理改进措施及法律建议，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打击犯罪和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相统一。

## 典型案例八 杨某某、李某某等55人诈骗案

###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被告人杨某某、李某某等55人经他人组织，假借中医馆名义，通过互联网高价售卖自制的廉价中药汤剂、药丸。该团伙成员分工配合，由女性员工冒充中医馆女医师，利用多家网络平台进行直播，向不特定被害人宣称中医馆老中医能治疗的疾病，吸引被害人添加业务员微信；由业务员冒充中医馆中医及助理身份，根据公司固定话术进行虚假网络问诊，假意收集被害人舌苔等照片进行疾病确诊，

并以虚假的功效、客户反馈图等骗取被害人信任，将公司廉价中药汤剂、药丸谎称含有鹿茸、人参等名贵药材的中药出售给 3000 余名被害人，诈骗数额特别巨大。

## 诉讼过程

2022 年 9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杨某某等 49 人提起公诉，对参与时间较短、犯罪情节轻微的张某某等 6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杨某某、李某某等 49 人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联动发力、精准研判，准确认定案件诈骗属性。中医网络诊疗诈骗犯罪活动通过网络引流、借用线下实体中医馆名义问诊开方，隐蔽性、欺骗性强。此类犯罪不仅侵犯公民财产安全，更对公民生命健康产生巨大威胁，社会危害性大。检察机关通过对引流方式特殊性、医疗过程异常性、诊疗话术欺骗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联合食药监等专业部门充分研判，透过行为表象，准确认定本案团队的行为具有诈骗犯罪本质。

多措并举、追赃挽损，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及时提取、梳理犯罪分子销售记录、后台数据、资金账户等证据，从收款账户入手，查清资金流向，及时冻结涉案赃款账户、扣押相关涉案财物，阻断诈骗资金的转移和处置。同时，通过强化释法说理、教育感化，督促、引导犯罪分子如实供述罪行、自愿退赔退赃，全案追赃率达 70%。

打防结合、以案释法，提高民众反诈意识。网络带来了通信的便利，也成为了犯罪分子的“工具”。对于此类通过自媒体平台引流后进行虚假诊疗的诈骗犯罪活动，公民应提高警惕。对网络直播内容应注意甄别，增强对不当医疗行为的危害性认识，选择正规途径就医。

## 典型案例九 母某某等13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至9月间，被告人母某某纠集被告人刘某甲、董某某等12人，为非法获利，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刷单购买网店上架销售的虚拟商品，并按要求在结算支付时生成付款二维码，将该二维码上传至上家指定的境外支付平台，帮助收取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后通过上述网店绑定的支付宝账户将违法犯罪钱款转移至上家指定账户，收取7%的佣金。

### 诉讼过程

2022年2月至8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母某某等9人提起公诉，对董某某等4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2年6月至8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母某某等9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九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准确定性，识别新型犯罪。对于利用虚拟商品网络平台刷单、二维码等技术手段组合衍生的新类型犯罪模式，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类比分析等手段，认定本案被告人行为本质就是通过网店及所绑定的支付宝账户为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团伙代收款项再转账到上家指定账户，以此赚取佣金的“洗钱”行为，与常见的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在本质上相同，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论处。

深挖彻查，全面打击犯罪。本案中，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惩治，深挖彻查上下游犯罪。经审查确认上家真实身份后，并获知该上家已因其他犯罪事实被外省公安机关抓获等情况后，及时将本案犯罪事实移送。同时，检察机关既严厉打击组织开展“洗钱”行为的指挥者，也依法惩治网店实际控制人、刷单行为操作者等犯罪人员，依法及时追诉，实现对犯罪团伙全面打击。

提高警惕，强化防范意识。在日常生活中，公众要增强识骗防骗能力，警惕二维码支付洗钱手段，不要輕易被网络上的高额利润所诱惑，更不要随意出租出借出售个人信息、银行卡、电话卡以及微信、支付宝账号、付款二维码等，要深刻认识到帮助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团伙进行洗钱活动的严重危害性和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切莫为了贪图蝇头小利，为违法分子犯罪行为提供作案工具，沦为“工具人”。

## 典型案例十 刘某某、李某某诈骗案

### 基本案情

2019年2月起，被告人刘某某、李某某为非法牟利，合谋通过网络平台开设账号“引流”，谎称高级占卜师、风水高级策划师、高级易经风水师等资质，具有“天眼看事”能力，能为他人弥合情感，以此诱使被害人添加其为好友。当被害人提出诉求后，刘某某以“天眼解析”为名骗取被害人信任，并根据被害人与拟复合对象的基本信息，由李某某通过星座解析软件给出相应结论并加以整合。后谎称被害人与其目标对象存在“业力”，需依靠实施魔法仪式、佩戴吊坠等方法消除阻碍，从而挽回情感，让被害人支付高价购买。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间，二人以此方式骗取被害人邹某某、沈某某等五人钱款，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审查起诉阶段，刘某某、李某某向被害人赔付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

### 诉讼过程

2021年10月、2022年6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先后对刘某某、李某某提起公诉。2022年1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同年7月，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 典型意义

综合研判证据，深挖漏诉线索。针对刘某某到案后的无罪辩解，检察机关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工作，细查海量电子数据，证实刘某某在行为时已明知该行为系违法，并获取其涉案证书系非法购得等关键证据，结合其赃款挥霍等情况，综合判定其行为系以“占卜弥合情感”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有力辩驳其无罪辩解；同时通过聊天记录锁定同案犯李某某身份，成功将其追诉到案。

谨防线上占卜骗局，守好自身“钱袋子”。近年来，“星座命理”等概念持续走热，诈骗分子利用公众猎奇心理，虚构自身能力，捏造“成功”案例，以“占星占卜”之名，行迷信诈骗之实。公众应保持警惕，勿轻易相信网络占卜，更不可因此支付巨额费用，以免陷入骗局。